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修正，對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基準，由身心障礙程度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另鑒於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並未授權教育部就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事項訂定辦法，故將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相關規定予以刪除，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以保障低收入戶學生權益，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辦法修正刪除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相關規定，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二、配合本法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本法規定，定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改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經濟條件作為就學費用減免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考量身心障礙程度影響其生活、就學及就醫等各方面甚鉅，為達公平性及有效性之照顧，並以身心障礙程度作為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六、考量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未就業學生相較，學生多已成年，且經濟較為獨立，有固定所得收入，可支配金額相對較高，若學生本身無身心障礙情形而再予減免學雜費，有欠公允，爰增列就讀在職專班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得申請減免之規定；同時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上較一般學生困難，爰放寬身心障礙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同一科目暑期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為使政府資源充分發揮效益，增列學雜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

重複申請減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考量學士後學系之報考資格及其教育性質不同於一般學士班，增列就讀學士後學系得申請學雜費減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各項就學費用減免之目的在於照顧弱勢學生，爰對於不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人士課予義務並追繳所減免之款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優惠基準，雖由本部訂定，惟基於維護學生權益及尊重地方政府政策考量，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規定如優於本辦法，則依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本法及特殊教育法均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本辦法，惟前開二法律授權範圍尚未一致，為使本辦法修正規定符合二法律授權範圍，並使規範單純化，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刪除特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之法源依據，增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鑒於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並未授權教育部就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事項訂定辦法，爰修正名稱並將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相關規定予以刪除，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以延續原政策保障意旨及相關學生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 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特殊教育法</u> 第十九條第二項、 <u>身心障礙者保護法</u> 第二十二條及 <u>社會救助法</u> 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鑒於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並未授權教育部就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事項訂定辦法，爰將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相關規定予以刪除，本條並配合刪除社會救助法之法源依據規定。</p> <p>三、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授權各級政府訂定本辦法，按所定條件減免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之就學費用；而本法第二十九條則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本辦法，同時按家庭經濟條件優惠身心障礙者本人及身心障礙者子女之相關教育經費，二法律在身心障礙者本人就學費用減</p>

		<p>免辦法訂定權責上相互競合，鑒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之學雜費減免，無論依特殊教育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均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若於本辦法中處理與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之競合關係，反致中央與地方權限無法清楚劃分，爰刪除特殊教育法之法源依據規定，並於第十二條就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定明其就學費用減免基準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以使體系明確。</p>
<p>第二條 <u>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u></p> <p><u>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u></p> <p><u>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u></p>	<p>第二條 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予以減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p> <p>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p>	<p>一、依據本法規定，定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二、定義就學費用；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減免項目增列實習實驗費。</p>

	<p>冊者之子女。</p> <p>三、低收入戶學生：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p> <p>前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p>	
<p>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p> <p>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依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之家庭經濟條件作為減免基準。</p> <p>三、第二項明列家庭所得總額列計範圍及應計算人口範圍。</p> <p>四、考量國中、小教師、軍人依法免納所得稅，第三項明定此類身分人員申請本辦法之減免時，應檢附薪資佐證資料供查驗，以符公平正義原則。</p> <p>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經濟條件限制，原擬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申請人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不動產價值等三項為依據，惟經民意代表及身心障礙團體向本部反映，多數後天因素造成之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發生後，依法可領有賠償金或保險給付作為賠償，此一存款費用多為身心</p>

		<p>障礙者日後支應生活所需費用之來源，若以利息所得排除其減免就學費用資格，勢必引起多數身心障礙者強烈反彈，亦無法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至不動產價值部分，考量身心障礙者因就醫或復健需要，往往須遷就診療場所居住於特定區域，不似非身心障礙者可自由處置所擁有之不動產，爰建議暫不宜以利息所得及不動產價值作為減免就學費用與否之依據，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九十五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二十萬元為按戶數五等分在第五級（即前百分之二十）者之平均所得總額，同時經本部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多次會議協商後，達成排除家庭年收入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者申領之共識，且修正本辦法過程中，亦有多位立法委員、民意代表等表達關切，要求本部應尊重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並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性，避免修法後影響其受教權益，爰維持排除家庭所得在</p>
--	--	--

		前百分之二十者請領之限制，並視實施結果，未來再逐步調整家庭經濟條件之限制。						
<p>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p> <p><u>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u></p> <p><u>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u></p> <p><u>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u></p>	<p>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減免，其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1 477 1018 1391"> <thead> <tr> <th data-bbox="641 477 831 528">學生別</th> <th data-bbox="831 477 1018 528">減免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1 528 831 869">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td> <td data-bbox="831 528 1018 869">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 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中度身心障礙 十分之七學、雜費；十分之七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輕度身心障礙 十分之四學、雜費；或十分之四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td> </tr> <tr> <td data-bbox="641 869 831 1391">低收入戶學生</td> <td data-bbox="831 869 1018 1391">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td> </tr> </tbody> </table>	學生別	減免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 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中度身心障礙 十分之七學、雜費；十分之七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輕度身心障礙 十分之四學、雜費；或十分之四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低收入戶學生	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身心障礙程度影響其生活、就學及就醫等各方面甚鉅，為達公平性及有效性之照顧，並以身心障礙程度作為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p>
學生別	減免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 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中度身心障礙 十分之七學、雜費；十分之七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輕度身心障礙 十分之四學、雜費；或十分之四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低收入戶學生	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p>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p> <p><u>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u></p> <p><u>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p> <p>就讀大專校院各類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各大專校院日間部所繳交之學雜費數額減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爰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適度放寬其延長修業年限、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規定。</p> <p>三、第二項增列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對象。</p> <p>四、考量就讀研究所職專</p>						

<p><u>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u></p>		<p>班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並非身心障礙人士，且在職人士在經濟上較一般未就業學生獨立，另研究所階段在性質上為進階教育，係學生個人依個別需求或學習意願之進修行為，爰於第三項排除減免之適用。</p>
<p><u>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u></p> <p><u>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u></p>	<p><u>第五條 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由各校逕予減免；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教育部補助之。</u></p> <p>前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p> <p><u>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由學生填具申請表，檢附有效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由學校自行審查其資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兩分，一分留存校內，另一分備文掣據，於每年四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函報教育部請撥補助經費。</u></p>	<p>整併原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u></p>	<p><u>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辦法</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p>	<p>之減免。</p>	
<p>第八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u>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u></p> <p><u>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u></p>	<p>第九條 學生<u>在學期中</u>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二、增列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另以學士後學系學生須為大學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且其教育性質不同於一般學士班，應仍得申請減免就學費用，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之。</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違法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處理規定，防止不實申請之情事。</p>
<p>第十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各級政府及本部對就讀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費用減免均有訂定優惠基準之權責，爰明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規定如優於本辦法時，依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u> <u>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以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基準為限。</u></p> <p>就讀<u>國立國民中、小學者</u>，其減免依所在地<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就讀國民中、小學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減免之規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p> <p>前項國民中、小學屬國立者，其減免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p>
<p>第十二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特殊教育法對身心障礙之定義，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外，尚包含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例如學習障礙者。為兼顧特殊教育法對此類學生就學權益之保障，規定其就學費用減免基準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目前各類就學費用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設有經濟條件之限制外，其餘尚無此規定。為求各類就學費用減免之一致性，其他就學費用減免規定亦將增列經濟條件之限制，爰統一於九十八學年度起施行。</p>